

《浦信日添月益 2 号基金基金合同》变更公告

致浦信日添月益 2 号基金份额持有人：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浦信日添月益 2 号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于【2016 年 4 月 6 日】成立，并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浦信日添月益 2 号基金】基金合同》的第【二十三】章第【一】条对该基金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根据《【浦信日添月益 2 号基金】基金合同》第【二十三】章第【一】条规定：【如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经我公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拟修改《【浦信日添月益 2 号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如下：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六章 第一条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开放日（以下简称为 T 日或开放日）为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各笔基金申购份额自其申购日起的首 7 个自然日内不可赎回。基金份额赎回将在出具赎回指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T+5）完成。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仅开放申购、不开放赎回；基金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开放日（以下简称为 T 日或开放日）为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各笔基金申购份额自其申购确认日起的首 7 个自然日内不可赎回。基金份额赎回将在出具赎回指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T+5）完成。



本次合同变更不溯及既往，我司现通知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

管理人：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5月11日】

